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个人客户 360 统一视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QZC20214006-SQ

采 购 人：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个人客户 360 统一视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LQZC20214006-SQ
2. 项目名称：个人客户 360 统一视图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5. 最高限价：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6. 采购需求：个人客户 360 统一视图采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3. 方式：现场购买，不代办邮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缴纳时需备注本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3026 1102 9137

注：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帐号：8113 0010 1460 0074 52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yunlong.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地 址：钦州市三沿路 33 号

联系人及电话：章年霞、0777-2830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联系人及电话：黄洁年、廖松宁、0777-561936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1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u>2021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u>2020 年</u>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合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1.2</p>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12.2</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p>

	<p>纳的，或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肆</u> 份。</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 人。</p>
24.3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在磋商小组的见证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首次响应文件。</p>
25.1.1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25.2.1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6.1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p>

	<p>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6.2	<p>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30.1	<p>履约保证金金额：<u>按成交金额的 0%</u>。（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1.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p>
33.1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30 0157 979；</p>

	<p>行号：3026 1102 9137</p>
<p>34.2</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777-5619366</p> <p>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p> <p>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且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无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资格审查

2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 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符合性审查

2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5 条“符合性审查”，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磋商地点，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26.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26.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7.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27.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25.2.4 条的规定修正。

27.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7.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

33. 其它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个人客户 360 统一视图采购项目	1 项	<p>一、项目简介</p> <p>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个人客户 360 统一视图项目，构建客户全业务指标形态的横向视图以及历史业务指标变化形态的纵向视图信息，使得每一个客户都有一个客观、完整且动态更新的信息档案，从而洞察客户的特点情况、需求情况和变化趋势，将该信息输送到所有的管理与业务流程，以支撑各项管理与业务活动。</p> <p>为了使定量分析成果更好的应用于银行管理和经营过程中，金融机构需要一大批熟悉银行定量管理知识和方法的业务管理人员，和熟悉定量分析技术的专业分析人员。培养并拥有一支掌握大数据定量分析的理念，思维，流程，方法，技术和工具，并具备基本定量分析实施和应用能力的内部核心大数据分析团队，是各家银行实现数字化转型的必经之路。</p> <p>二、项目内容</p> <p>1. 个人客户 360 统一视图</p> <p>1.1 360 视图信息展示功能</p> <p>(1) 展示内容</p> <p>个人客户 360 视图将客户各个业务的信息关联起来，历史信息有机组合，能够让客户经理全方位的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为营销和风控提供支撑。</p>

		<p>个人客户 360 视图展现的内容需要包括：客户的基本信息、存款信息、贷款信息、交易信息、核心产品信息，以及存贷款的时序波动情况、家庭信息、担保信息等。</p> <p>(2) 360 视图信息权限管理功能</p> <p>为保证信息安全，统一视图具备权限控制管理功能，譬如只有授权的客户经理才能查询分配的客户。</p> <p>(3) 营销推荐功能</p> <p>为了更好的进行营销互动，需要设置专门区域展示客户营销推荐信息，营销记录登记和查询。营销记录只能修改本人所做记录不能修改他人的。</p> <p>(4) 客户收藏功能</p> <p>系统具备收藏客户功能，并且可以添加个性化备注，可以便捷访问客户信息。</p> <p>1.2 与其他系统交互</p> <p>为拓展统一视图信息的使用场景，统一视图需要具备与其他系统进行信息交互的功能：</p> <p>①与绩效系统交互；</p> <p>②与阳光信贷系统交互；</p> <p>③与大堂填单系统交互。</p> <p>1.3 自定义查询功能</p> <p>批量筛选功能，筛选条件包括：星级区间，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区间、各类产品筛选等；可以按照不同等级设置查询权限。</p> <p>1.4 业务提醒功能</p> <p>赋能客户经理日常工作，360 视图系统需要具备业务提醒功能，例如到期提醒、生日提醒、大额交易提醒等。</p> <p>1.5 客户基础信息维护</p> <p>在基础信息增加录入功能，实现在 360 中对客户展示信息中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作单位、职业进行更新。</p> <p>2. 培养大数据分析内部团队</p> <p>2.1 培训目标</p> <p>培训人员具有基本的代码编写能力，可以进行灵活分析。本</p>
--	--	--

		<p>次培训对象为科技部门与业务部门共计 10 人左右。</p> <p>2.2 培训课程计划建议</p> <p>定量分析是一项综合知识很强的工作，同时也是一项实战要求很高的工作，所以培训课程需有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p> <p>本次培训建议培训周期 2-4 周，培训结束后培训学员提交分析报告。</p> <p>培训内容包括：数据定量分析理念、分析工具与技术、360 视图使用等。</p> <p>▲3. 项目交付物</p> <p>3.1 个人客户 360 统一视图提交物：</p> <p>(1) 后台数据模型；</p> <p>(2) 后台数据开发代码；</p> <p>(3) 个人客户 360 统一视图系统；</p> <p>(4) 部署手册</p> <p>(5) 使用手册</p> <p>3.2 培养大数据分析内部团队提交物：</p> <p>(1) 培训计划；</p> <p>(2) 培训课件；</p> <p>(3) 测试记录。</p> <p>4. 项目实施周期：</p> <p>在原始数据到位后，项目实施周期在 1 个月左右。</p>
商务条款		
<p>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p>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任务。</p> <p>2. 服务地点：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给成交供应商，项目交付物验收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给成交供应商。</p>	
<p>验收标准</p>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后台数据可以自动更新。</p> <p>3. 维护文档编写清晰，能够指导操作人员进行相关操作。</p> <p>4. 数据模型与实际数据保持一致，代码正确无误。</p>	

	<p>5. 个人客户 360 统一视图系统满足业务需求。</p> <p>6. 培训课件涵盖培训内容。</p>
<p>报价要求</p>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培训期间的教材、教具、耗材、培训费（培训费包含但不限于：体检费、考场费、考试费、救护证及安全学习费、学员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等费用；</p> <p>3. 其他：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各种服务的各种费用、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p>

说明：

1. 保修和服务要求：上述有要求的按上述要求；上述无要求的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2. 采购需求表中标注“▲”的内容必须满足，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4. 磋商过程中有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变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4. 资格审查

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符合性审查

5.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

6.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0.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13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13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9.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5.4条的规定修正。

21.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比较与评价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有效评审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20 分</u>。</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以竞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竞标人评审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0%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0% 扣 0.5。</p>	20 分
2. 服务方案分（满分 70 分）			
2.1	实施方案分	<p>一档（0.1—6 分）：对项目背景、目标的理解模糊，项目现状了解不够全面，发展方向认识不够准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对策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p> <p>二档（6.1—12 分）：对项目背景、目标的理解较为全面、深入、清晰，项目发展方向认识较准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详尽，对策基本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p> <p>三档（12.1—18 分）：对项目背景、目标的理解全面、清晰，项目现发展方向认识准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尽，对策较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p> <p>四档（18.1—24 分）：对项目背景、目标的理解非常全面、深入、清晰，项目发展方向认识准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非常详尽，对策非常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p>	24 分
2.2	售后服务分	<p>一档（0.1—5 分）：供应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后续服务支持。</p> <p>二档（5.1—10 分）：供应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后续服务支持，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高，有合理的服务保障。</p> <p>三档（10.1—15 分）：供应商能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后续服</p>	15 分

		务支持，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或措施，可行性高，有优质的服务保障，承诺响应时间、适应性维护承诺，并且有服务人员保障。	
2.3	项目实施规范性分	一档（0.1—5分）：组织管理、人员及进度安排有不足之处，没有培训得3分； 二档（5.1—10分）：组织管理、人员及进度安排基本满足用户要求，文档交接培训计划一般得6分； 三档（10.1—15分）：组织管理、人员及进度安排满足用户要求，文档交接培训计划详细得15分。	15分
2.4	人员配置分	一档（0.1—4分）：1人至少有2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且有1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二档（4.1—8分）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至少2人有1年及以上项目经验，1人至少有3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经验，且有2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8分
2.5	应急方案分	一档（0.1—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较简单，条理基本清晰。 二档（4.1—8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较详细的应急方案，条理清晰、切实可行，与项目实际情况吻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8分
3. 商务分（满10分）			
3.1	商务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10分
总得分= 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16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 位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1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号：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个人客户 360 统一视图采购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甲方委托采购代理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YLQZC20214006-SQ的个人客户 360 统一视图采购项目中中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就的开发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软件开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并完成开发的系统软件。

1.1.2 “交付物”应具有工作说明书(定义见下文)中所规定的定义。

1.1.3 “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1.1.4 “维护”指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维护服务。

1.1.5 “升级”指乙方发布的替代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升级包、用以增加、改进或扩展现有软件基本功能和能力的替代版本。

1.1.6 “技术文档”指为满足软件开发、升级和维护的需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说明书、

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系统管理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平台技术使用手册、数据结构和数据字典说明、系统运行维护手册、工作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关文档。

1.1.7 “源代码”指未编译的、以可读形式存在的计算机程序语言指令序列，根据源代码以及有关源材料和文档可辨析该计算机程序的逻辑、算法、内部结构和操作性设计特性。

1.1.8 “安装”指为了开发、测试、生产和灾难备份等需要而将本软件装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指定的计算机设备。

1.1.9 “工作说明书”指本项目执行计划，包括项目介绍、执行概要、项目范围和目标、项目组织、项目沟通、项目管理过程、实施阶段任务与交付、培训与知识转移、实施和上线、项目计划、开发环境和需求、项目标准和质量保证程序等内容。

1.1.10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或中国有权政府部门适时公告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1.1.11 “日”指公历日并应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假日在内。

1.1.12 “知识产权”指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和申请、人身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利的总称，无论上述权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产生，包括所有因侵犯或侵占任何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权利或诉讼。

1.2 解释。除非清楚地表明相反意思或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合同以及任何其它合同文件中：

1.2.1 甲方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合机构的管理机构，主要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各农合机构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能。

1.2.2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软件开发采购合同系甲方承担管理职能统一为辖区内县级农合机构签订，合同甲方的实际权利与义务均由实际采购的农合机构承担，本次采购的县级农合机构名单见附件 1。

1.2.3 本合同涉及的价款由甲方统一向本合同附件 1 所列实际采购的农合机构归集，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1.2.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 1 所列明县级农合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发票出具条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2.5 若付款日适逢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次一个工作日付款。

1.2.6 标题，条款编号，斜体字，粗体字及划线，仅为方便查阅，不影响本合同之解释。

1.2.7 本合同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不得因一方起草了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而按照不利于该方的原则来解释合同条文。

第二条 采购内容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向乙方采购_____软件开发以及相应的服务；乙方

同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向甲方提供软件开发，并进行相应的本合同项下客户化开发、测试、安装、运行（含试运行）、推广、维护、修改、提供质量保证、培训等以及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服务。

此外，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对于本合同未明确规定但对于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必需提供的服务或信息，乙方有权根据专业的合理判断负责提供与否。

本合同所采购软件应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软件开发的主要需求、处理对象、功能目标、技术指标等，详见附件 2 开发需求书。

第三条 开发进度

3.1 需求分析阶段：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的主要工作任务为：_____。本阶段时限届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包括：_____。

3.2 软件设计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的主要工作任务为：_____。本阶段时限届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包括：_____。

3.3 开发实现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的主要工作任务为：_____。本阶段时限届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包括：_____。

3.4 测试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的主要工作任务为：_____。本阶段时限届满，乙方应将符合开发需求且经测试合格的软件交付甲方。

3.5 运行与维护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的主要工作任务为：_____。本阶段时限届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包括：_____。

3.6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项的，甲方须就变更需求与乙方协商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就调整的需求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费用，因甲方对需求的调整而延长进度的，乙方交付上述阶段工作成果的时间随之相应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增值税，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本合同价款选择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次付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二次付款：软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个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完成付款义

务。乙方应对该账户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4.4 发票出具

4.4.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出具为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乙方应确保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国家增值税抵扣的规定，并于开具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格式出具的与合同每次付款总价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且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4.4.2 如乙方不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法、合规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4.4.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凭甲方退还的原不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原件，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4.4 乙方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4.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

4.4.6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且符合红字发票开具情形的，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软件产品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将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在交付软件的同时应提供技术文档、源代码。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文档、源代码的义务是持续的。乙方还应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对技术文档、源代码进行升级，所有升级应与已提供给甲方的原技术文档、源代码具有同等质量。

5.2 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为：。

5.3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开发各阶段交付的工作成果所形成客户化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均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该知识产权行使包括著作权、许可转让等所有权利。乙方在本项目之前获得的但在本项目期间使用的知识、技术和成果的专利权、技术秘密使用权、著作权、修改权、转让权及其他有关的权利均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软件产品验收

6.1 乙方将系统安装到位且试运行月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乙方应在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日内将验收合格的系统软件交付甲方。

6.2 验收标准：甲方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开发需求书进行验收，如有不符，乙方有责任继续完善、修改，但每次修改不应超过之前的原则性修改，乙方提供的修改服务不超过【】次。直至甲方认可软件的验收、测试无问题。

6.3 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日内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时，如果发现软件产品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修改、完善，但应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修改要求后，应在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处理意见，应当遵照执行。

第七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

7.1 本合同所购软件开发的质保期为年。自软件经双方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的主要任务包括：免费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中的故障进行检测和修复等。对用户进行维护的支持、问题的修正，提供及时响应，必要时原则上须 24 小时内至用户现场进行排障处理；另外需提供电话、email、远程修复等支持。

7.3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

7.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至少个人月工作量的现场开发支持。

7.5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免费技术培训内容。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7.6 质保期满后，双方就维护事宜另行协商。

7.7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另行签订的协议中有更严格约定的，或乙方有更优质更高标准的承诺的，乙方应按约定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制度。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

8.2 乙方应遵循甲方合规与内控制度要求及遵守相关信息科技风险制度和流程，配合甲方进行

银行业监管政策通报及贯彻实施。

8.3 甲乙双方禁止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对方或对方客户的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应对系统开发与维护而获取或知悉的甲方及甲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甲方声誉损失、被客户主张侵权赔偿等），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项目宣传、经营等活动。

8.6 乙方必须使用合法正规的软、硬件产品，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7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客户化开发所需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乙方对此承担保密义务。

8.8 乙方提供服务时应遵循甲方数据治理、数据安全、变更控制规范与标准，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的数据等信息均有保密的义务。

8.9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8.10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项，甲乙双方对需求项增加、删除和修改进行签字盖章确认，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在本合同总工作量的%以内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进行认定），乙方不另行收取费用；超过%的，超出部分的工作报酬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因甲方对需求的调整而影响开发进度的，相应时间随之顺延。

8.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明确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需求，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8.1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5.1 款、第 5.2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安装软件，并通过测试验收合格。

8.1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具有合法性、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充性、易维护性。

8.14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在交付软件的同时一并交付技术文档以及源代码。

8.1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差异分析，并完成本合同项下客户化开发。

8.16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第 7.5 款的规定，提供高质量的培训，确保甲方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够充分和适当地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

8.17 软件验收合格后，如确有必要对软件进行修改，甲方与乙方书面协商一致的，关于修改要求、费用、交付期限等双方可另行约定，乙方保证相关修改能够满足甲方关于生产变更的管

理要求。但每次修改不应超出之前的原则性修改，且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次数不应超过【】次。

8.18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开发支持。

8.19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委托开发软件的客户化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8.2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交付的软件中附带其他非合同项下的产品。

8.2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开发小组核心成员的相对稳定。如确需调整开发小组核心成员的，应在调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8.22 本合同应由乙方独立完成，不能转包和变相转包。乙方如需将本项目非主要业务分包的，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分包，乙方需对本合同项下服务水平负总责，确保分包服务商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提供同等的服务质量。如分包服务商发生变更，须提前个工作日以正式函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变更且乙方应自行完成该分包事项。

8.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其他服务。

8.24 乙方应按合同开发进度推进项目开发与维护，遵照甲方的项目管理报告要求，按就项目进展情况形成报告，并于季后

日前（节假日顺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报告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告期内是否按原协议约定开展项目的开发与维护工作；

(2) 报告期内具体开发维护事项；

(3) 报告期内是否有突发事件发生及突发事件处理方式。

8.25 乙方的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应当满足甲方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

8.2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系统的监控、检查及其内、外部审计机构检查。

8.27 如发生银监部门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起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报告包括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8.28 若乙方出现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的行为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负责解决全部相关纠纷及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解决相关投诉、诉讼、仲裁、索赔等纠纷、并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等）。

8.29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和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在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或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

前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本合同项下的委托开发各阶段交付的工作成果所形成客户化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均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该知识产权行使包括著作权、许可转让等所有权利。

9.2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和相关材料授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可在乙方提交的软件内对本合同项下软件进行后续开发，后续开发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

9.3 乙方保证其开发的软件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索赔、处罚及其他经济和信誉损失。同时乙方需在本软件质保期内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9.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或乙方保证已获得第三方授权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乙方在本项目之前获得的但在本项目期间使用的知识、技术和成果的专利权、技术秘密使用权、著作权、修改权、转让权及其他有关的权利均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

10.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0.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10.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10.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信息、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10.3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1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每迟延 1 日，甲方应按应付款项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延迟付款达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11.1.2 因甲方自身原因中途要求停止开发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1 如乙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经次修改、完善，在本合同第 6.1 款约定的时限内其主要功能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甲方有权选择：

（1）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付款项，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按每逾期 1 日，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的软件为止，如该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1.2.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5.1 款的约定交付并安装软件系统，或未能按第 6.1 款的约定将验收合格的系统软件交付甲方的，乙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迟延日以内的，每迟延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迟延超过（含）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软件，甲方有权选择：（i）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ii）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限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交付软件，同时按迟延 1 日，以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软件经过双方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止。乙方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延误时间和理由通知甲方的，不视为违约。

1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带有病毒或恶意代码及恶意植入链接的，应在日内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1.2.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软件的日常维护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的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1.2.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日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1.2.6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软件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承担违约金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1.2.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开发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选择：

(1)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日内，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2) 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8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软件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或者将该软件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软件不再侵犯他人权利。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软件，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将按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侵权软件的价款和甲方为侵权软件已支付的许可费、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11.2.9 因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第 4.4.5 约定的协助义务，导致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办理有关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的，乙方应对甲方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承担赔偿责任。

11.2.10 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金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不能抵扣税金款项。认证抵扣税金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给甲

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违约行为引起纠纷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引起纠纷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或终止，自合同变更或终止之日起 5 日内为过渡期，乙方应至少保留 1 名原服务人员负责对过渡期内系统及支撑平台的应急维保服务，并按合同规定的项目递交文档递交材料。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日，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履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十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如属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3.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 (1) 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3.4 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13.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意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